重要提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 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問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專業顧問查詢。

## 華夏亞洲高息股票ETF

(「子基金」)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II 的子基金。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II 是一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股票代號:3145

公告

分派公告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爲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II及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今天宣佈子基金的分派將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之單位數目計算。每基金單位之分派為港幣 0.09 元。

子基金的分派除息日定於 2025 年 11 月 12 日,而記錄日期則定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分派付款日期則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華夏亞洲高息股票ETF之基金經理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